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組織規程

95.04.25 校務會議通過 102.01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5.29 103 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.07.01 104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.06.27 107 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:本規程依私立法第37條暨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本校名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以下簡稱本校),置校長一人,承董事會之命,綜理校務。

第三條:校校設有下列各處室,處室以下設各組:

一、教導處:掌理教務及學生事務相關事項。下設教學組、訓育組、輔導組、資 訊設備組,各組之職掌如下:

(一)教學組:

- 1. 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課業考查及教學研究與輔導等事項。
- 2. 掌理學藉登記及成績考查等事項。

(二)訓育組:

- 1. 掌理訓育工作實施及輔導。
- 2. 推動學生事務。

(三)輔導組:

1. 掌理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
(四)資訊設備組:

- 1. 掌理校園網路、網頁建置及管理相關事項。
- 2. 掌理教學設備之設計、保管及維護等事項。
- 3. 掌理學生各類教科書之訂購、配發、製作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處:掌理文書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及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下設事務、出 納各組之職掌如下:
 - (一)事務組:掌理營繕、採購、財管、環安、交通及其他庶務等事項。掌理 文書之收發、繕校、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等事項。
 - (二)出納組:掌理現金出納、票據、契約、證券之保管等事項。
- 三、會計室:掌理預算、決算、稽核、財務相關事項。

四、人事室:掌理人事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:本校除教導處主任、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外,其餘各處主任、 組長皆專任。 第六條:本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,除校長由董事會敦聘外,其餘教師、職員依人 事規章聘任之。

第七條: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:

- 一、校務會議:以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之。 校長為主席,議決校務發展計畫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 務會議議決之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,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。
- 二、行政主管會議:以校長、各處室主任組成之。校長為主席,討論校務執行 及本校重要行政事項,每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行政會議:以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組成之。校長為主席,討論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執行細則,每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教職員工會議:以校長、全校教職員工組成之。校長為主席,討論各處室 佈達行政工作之推動,每月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教導會議:以教導主任、組長、教師組成之。教導主任為主席,討論教務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事項,每學期間開會兩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校視事實需要,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,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八條:本規程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: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